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公司法



— 主编 陆文彬 杨连专 副主编 顾梁莎 王枫 主审 卢代富 —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 50 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公司法

GONGSIFAXUE 第三版

主编 陆文彬 杨连专 副主编 顾梁莎 王枫 主审 卢代富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陆文彬,杨连专主编. —3 版.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5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6026-8

I. ①公… II. ①陆…②杨… III. ①公司法—法的
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6160 号

公司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陆文彬 杨连专

副主编 顾梁莎 王 枫

策划编辑:邱 慧

责任编辑:李定群 陈 力 版式设计:邱 慧

责任校对:刘 真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 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5 字数:249千

2011年5月第3版 2011年5月第4次印刷

印数:9 001—12 000

ISBN 978-7-5624-6026-8 定价:22.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琚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斜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弘力
蔡维力		

第三版前言

时代在发展,教材要改版;社会已进步,知识须相符。本套教材自2002年问世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好评,并获得省部级奖,全国已有近百所法律院校选用。为了将本套教材做成精品,保证教材的前沿性和准确性,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编委会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①缩减字数,精简篇幅;②删除旧法,补充新知;③完善体例,重设版面;④注重实用,体现特色。全体作者经过一年多的精心修订,期望新版教材能更加科学、合理,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5年10月27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对1993年《公司法》90%以上的内容都作出了修改,增、删、改条文总数达224条之多,其中新增41条,删除46条,修改137条,内容涉及公司财产权性质、资本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等方面,尤其是新增“一人公司”、防止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诉讼等制度,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这部令人振奋的法律,巧妙地解决了很多困扰着管理者的问题,而又给予了投资者和经营者应有的自由。它在确认公司盈利的目的之外,又明确了公司对于社会的责任和使命。针对这种情况,编者对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学》再次进行了修订,在内容上作了较大的调整。在篇章结构上,对原版第六章和第七章进行整合,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到了第六章的内容当中。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资本增减这部分内容单列为第七章,使得篇章结构更加合理;其他章节,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之上增加和完善了相应的概念,还在部分内容后面附上了我国新《公司法》对该问题的明确规定。同时,理顺了原版中存在逻辑不周延的部分。

修订后的《公司法学》教材共九章,由陆文彬、杨连专任主编,顾梁莎、王枫任副主编,卢代富教授任主审。参加修订的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杨璐源:第一章;侯燕:第二章;奚金才:第三章;张若楠:第四章;葛兰:第五章;陈曦:第六章、第七章;顾梁莎:第八章;徐鑫:第九章。

对于本书的修订,尽管我们竭尽全力,但由于能力、资料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0年6月

再版前言

时光飞逝,自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法》以来,这部法律在我国已经实施了11年多。在此期间,我国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体制转型期间颁布的《公司法》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其所规范的诸多方面内容已严重滞后,对其修改的呼声日益强烈,虽经1999、2004年两次修正案调整,仍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公司法全面修改被提上日程。经过长期的理论准备和实践的互动反馈,历时近两年的公司法全面修改终于完成,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对原有公司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增、删、改条文总数达224条之多,其中新增41条,删除46条,修改137条,内容涉及公司财产权性质、资本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等方面,尤其是新增“一人公司”、防止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诉讼等制度,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格外引人注目!

与公司法的修改相对应,2003年5月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公司法学》一书急需修订!其原因是:虽然该书较好地秉承了传统公司法理论的精髓,全面系统地对传统公司法进行了诠释与研究,对于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是在新形势下,作为其研究对象的公司法的适用环境已发生明显变化,其宗旨、原则和规范内容已经全面调整,《公司法学》一书应该很好地反映这一变化及趋势。鉴于此,《公司法学》的修订实属当务之急。

考虑到新公司法“全面”、“突破”和“创新”的特点,同时,新公司法的若干内容尚需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协调、尚需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故《公司法学》一书的修订采取“开放”和“谨慎”的原则。所谓“开放”,即对新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尽量引入,修正传统理论和吸纳新理论;所谓“谨慎”,即对新公司法尚需要进一步明确的若干新制度、新内容,在引入时应审慎,既要看到这些制度、内容本身的优点和引入的必要,又要看到现有规定的不足,需要作弹性的技术处理。基于以上原则,本书在篇章结构和内容上作了较大的调整。在篇章结构上,对原版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进行整合,使得总、分论条目更加合理;在内容上,对基本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予以严格界定,避免前后不一致,同时,对原版中存在逻辑不周延的部分进行理顺,这主要体现在分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章节中;此外,在修补原版《公司法学》不足的同时,本书还增加了一人公司、公司设立瑕疵、有限责任的滥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股东派生诉讼等新内容,反映了当前公司法发展的新动向。

修订工作历时一年有余,编者虽殚精竭虑,仍难免留有遗憾:一方面,修订版重在修订,囿于既成之体系与结构,难以囊括公司法应具备的全部新理念和 contents,因而实有浅尝辄止之陋;另一方面,编者虽长期进行公司法研究,但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不可避免。因此,编者本着抛砖引玉的目的,敬祈各位师长、学友、同仁批评指正,编者不胜荣幸!

本版的具体修订工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福州大学法学院王枫;第

四章、第五章:福州大学法学院滕丽娜;第六章~第八章:福州大学法学院刘清生;第三章、第九章:福州大学法学院陆文彬。最后由主编审定。

本书修订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得益于诸多热心人的帮助:感谢原版主编张新民、杨连专老师,副主编沈理平、张瑞良老师以及原版各章节撰稿人,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本书的修订将无从着手;感谢重庆大学法学院黄锡生教授、福州大学叶知年教授,他们在百忙之中为修订工作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感谢重庆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没有他们的指导和协助,本书将无法如期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6年7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公司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张新民、杨连专担任主编,沈理平、张瑞良担任副主编,徐兴旺副编审担任主审。该书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张新民(西南师范大学),第一章;杨连专(河南科技大学),第五章;沈理平(广东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二章第一~三节,第四章;张瑞良(重庆大学),第六、七章;胡蔚东(昆明理工大学),第三章第一~三节;曾娜(昆明理工大学),第三章第四、五节;关迎霞(河南财经专科学学校),第二章第四~七节。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上编 总论	1
第一章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8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和能力	26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6
第二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9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与终止	37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37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9
第三节 公司的终止	57
第四章 公司股份和公司债	63
第一节 股份及其发行、转让与回购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	71
第三节 公司债概述	75
第四节 公司债的发行与转让	78
第五节 可转换公司债	83
第五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8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1
第三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97
下编 分论	101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10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0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10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4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24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7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资本增减	13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概述	1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和程序	13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增减	137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	14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4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1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4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5
第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概述	165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167
参考文献	170

上 编
SHANGBIAN

总 论
ZONG LUN

第一章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在世界各国都得到了广泛的适用,但由于各国法律文化及法律制度的差异,对于公司的概念,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定义区别较大。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对公司通常都进行了明确的立法界定,但具体表述又有所不同。第一种表述是在公司法中对公司给出一般性定义,如日本《商法典》第52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第二种表述是不对公司作一般性定义,但对各类公司分别给出定义,如《意大利民法典》第2291条、第2313条、第2325条、第2462条和第2472条就分别对无限公司、普通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第三种表述既不是对公司的定义做一般性的界定,也不对各类公司的定义分别进行具体的界定,而只是对各类公司性质、设立目的进行具体规定,但能够从这些规定中概括出公司的定义,如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条、《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条和第13条。

根据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立法对公司的基本界定,传统法学一般认为,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一定义的基石是“社团法人”。但是,近些年来,不少大陆法系国家在公司立法上承认“一人公司”的实际存在,并允许新设“一人公司”,这意味着:大陆法系传统公司法理论上所坚守的“公司必须是社团”的观念被突破。

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一般都不对公司进行界定,但公司法判例及学者的研究中对公司这一概念作了不同角度的解释。《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公司作如下概括:公司是指数人出于共同目的而进行的组合,常常是为了营利而经营业务,对于合伙难以胜任的联合,一般采用这种组织形式。因此,从学理上看,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公司只是作为一种有别于合伙的组合。

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见,立法上我国对公司并未做明确的界定,仅就我国公司法适用的范围及公司的组织形式作了限制。

从学理来看,我国学界对公司的定义见解不一,一人公司出现以前大多赞同将公司定义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出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国有独资公司被视为一种例外)。要求公司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这明显受到大陆法系传统公司法理论的影响,带有社团性的烙印,但是,由于我国法人的法律分类是以企业为参照的,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公司属企业法人);无论是一个股东,还是多个股东,都不会改变公司是企业的性质,即一人公司与企业法人并不存在必然冲突。因此,现行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规定,对我国原有公司的理论定位不会造成根本性改变,只要对出资者的人数放宽限制,原有的公司定义可照常使用,即可将公司定义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股东出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尽管两大法系及学界对公司概念的表述存在某些差异,但都确认公司具备一些共同的法律特征。在一人公司出现以前,学理上,多数把“营利性”“法人性”“社团性”视为公司三大标志性特征,一人公司出现后,公司社团性观念出现动摇,社团性不再是所有公司的共同特征。笔者认为,作为公司特征,必须能集中反映公司与其他主体的根本区别,从现代公司发展状况来看,“营利性”“法人性”和“特殊的产权结构”是现代公司的显著特征。

1. 营利性

所谓“营利性”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从本质上讲,公司是股东追求利润所凭借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因此,营利性是公司的首要特征。公司的营利性具有如下含义:①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②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即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是一次性的或偶然的营利行为,而是一种连续不断的营业行为;③经营活动的内容具有同一性质,即公司的经营内容的性质在依法变更之前保持不变。在一定时期内没有固定的经营内容、没有确切的经营项目的经济组织,不能称为公司。

2. 法人性

法人性是公司与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相区别的主要特征。所谓“法人性”是指公司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形态。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大都确认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从而使法人性成为各国和地区公司的一个共同的基本特征。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公司法理论以及某些国家的公司立法实践根据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资合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享有权利,并能独立承担义务和责任,因此,资合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所公认的。但对人合公司是否享有法人资格,各国和地区的规定则各不相同。日本、法国《公司法》规定,人合公司是法人;而德国公司法却给予了相反的规定,即人合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将其归为合伙的范畴(亦即人合公司在德国虽名为公司,但不具备公司之实,不能真正纳入公司类型之列)。因此,就公司的外延看,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大都具有法人资格。

在英美法系国家,无论何种类型的公司都是法人,公司是与其成员相分离的实体,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正如美国《Barron's Law Dictionary》对公司的解释:“公司是股东的联合体(在一个股东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它是根据法律和法规由法庭模拟的人,就如同个人一样,它是与组成它的个人完全分离的法律实体,它能够存在、存续,能够作为法人取得、持有和转让财产,能够起诉和应诉,并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

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此规定,我国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从世界范围看,公司要成为法人,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并经法定程序设立。就我国来讲,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不仅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的法人成立的条件,即“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还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拥有独立的财产。要能够成为法人,公司必须拥有属于自己所有的独立财产。换言之,只有股东出资形成的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并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才能获得法人资格。

(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表现在:①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就自己的行为对外承担所有民事责任;②公司能够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全部财产既包括股东出资形成的资本,也包括资本运营中所形成的增值);③除了特殊情况(法人人格被否认)外,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直接承担责任。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公司法同样确定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直接责任的特性。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称为“公司”的商业主体其出资人都仅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如德国等国家就有无限公司这种类型,其出资人就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与股东各自具有独立人格这已是共识,股东不为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也不必为股东的行为买单。但在特定情况下,为阻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可以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这一制度被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或“揭开公司面纱”。尽管这一制度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中有所体现,但其适用是很严格的,只作为公司人格独立制度的例外或补充。

我国现行《公司法》也增加规定了公司人格否认的内容,该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特殊的产权结构

无论是一人公司,还是多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会因股东向公司出资形成公司特有的产权结构。这种产权结构的特点是:

(1)权利的伴生性。股东以向公司出资为代价换取对公司拥有的股权;而在股权形成的同时公司获得最初的自有财产,并对之享有完整、独立的财产权。

(2)权利的独立性。任何股东,无论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有多大(即使是100%),均无权干涉公司独立行使其财产权。

(3)权利的制约性。股东虽然不能直接干涉公司独立行使其财产权,但可以通过行使股权,间接影响或制约公司在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财产的使用、收益和处分,以体现(合资公司)股东的集合意志或(一人公司)股东的个人意志。

(4)权利的分离性。公司在运作中,权利出现多次分离。首先,股东基于出资,让渡出资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如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交由公司以法人财产权拥有者的名义来经营管理,这是第一次分离;其次,公司以法人财产权拥有者的名义将公司财产交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经营管理,这是第二次分离;最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通过委任关系将公司财产的部分经营管理权授予经理层,这是第三次分离。

正是这种特殊的产权结构,才形成了公司法上一系列特有的制度,如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公司资本制度;公司决策权制度、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割行使制度;公司的破产制度等。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特殊的产权结构揭示了公司的本质,使得公司与其他组织形式彻底划清了界限。

综上所述,一个规范的公司,原则上应同时具备“营利性”“法人性”和“特殊的产权结构”这三个特征。欠缺其一,即便名为公司,也非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反之,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尽管不以公司命名,其仍然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公司。

二 公司的沿革

(一)西方国家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 公司的萌芽

据文献记载,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了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形式,如船夫行会和古罗马包租人的股份委托公司等。但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一般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

有两个基本因素对于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1)合伙制度的产生和广泛运用,为公司的出现提供了具体的组织参照。在中世纪,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家族经营团体是子孙继承父祖的遗产而形成的一种共同经营形式。它是在独资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独资企业,是指由个人单独出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所有人的财产继承人有时是数人,有时是一人或没有继承人。当独资企业的所有人没有或只有一个继承人的情况下,在他死后,独资企业的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独资企业;可是在独资企业所有人的财产继承者为数人的情况下,如果继承人同意共同经营,企业的性质和组织形式将发生变化,即由独资企业转化为合伙

企业。由于这种合伙是由同一家庭成员或家族成员形成的,因此,它具有家族经营团体的属性。家族经营团体或合伙是后来无限公司和其他家族经营式公司的原始形态。

与此同时,在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城市的海运行业中还出现了另外的经营组织形式,即康孟达组织(Commoda)和船舶共有。康孟达是一种商事契约,是资本家和航海者进行合作的一种合伙形式。按照康孟达契约,由资本家出资,而由航海者贩卖货物于海外,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贸易活动,获得的利润则按照契约的约定分配。此种经营方式最早只在海上贸易中实行,后来逐渐被扩展到陆上贸易中,并衍生为两种具体形式:①出资人与事业经营人对外共具名义,但出资人只以自己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而事业经营人则必须对经营事项承担无限责任,此即两合公司的雏形;②出资人对外不具名义,整个营业只以事业经营人的名义进行,此即隐名合伙的雏形。

海运业是利润与风险并存的行业,在当时看来,也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由于单个资本的有限性,海运投资者自然会寻求一种资本联合形式来解决单个资本无法克服的资本不足问题。在这种现实需要的催生下,一种新的资本结合形式——船舶共有制应运而生。船舶共有的法律性质仍属于一种合伙契约关系。由于船舶共有制适应海运业的资本集中与风险分担的特点,因而被广泛采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式被不断完善并最终成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即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制度的发展,为公司的产生提供了理论支撑。欧洲的一些地方在中世纪已经出现了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这些实体都是经皇家颁发的特许状或政府特别准许而设立的组织,它们由于特许成立而成为独立的法人。最初设立的这类组织多是非经营性的,如牧师会、寺院或自治城市之类的宗教团体或共同团体。后来逐渐特许成立一些贸易团体,尤其是海外开发性的和某些国家特别赞助的经营团体。商人可以自由入股参加这种经营团体,并按入股的份额分配利润。16世纪时,英国的这种经营团体已经具有了所有合伙人的共同责任和共同免责的特征。它的凝聚力、持久性和稳定性要比康孟达契约更强。这种共同经营团体日后发展成为了特许设立的公司,并直接影响了后来的公司法。

中世纪出现的同业行会对公司的产生也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不如前面所说的那些组织形式那么大)。同业行会是一种商人组织,这种组织具有社团法人性质。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同业商人的利益,有时也兼具某些共同经营的职能。例如,在13世纪至15世纪时,意大利就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银行——热那亚银行。银行家把钱借给国家,而作为担保贷款的一种形式,政府允许银行家对国家的税收进行监督和分配。以后便成立了银行家行会,被特许在征服的殖民地经营商业,盈利按各银行家贷款的数额比例分享,亏损也以贷款数额为限。这种有限责任以及康孟达组织中银行家的有限责任,后来发展成为了公司的主要责任形式。

2. 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最早出现的公司形式是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与合伙团体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在罗马法中,合伙已经有了普通合伙和简易合伙之分。简易合